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HA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HAB001</a>	口頭問題	何俊仁	63	社區建設
<a href="#">S-HAB002</a>	S037	何秀蘭	74	公民責任
<a href="#">S-HAB003</a>	口頭問題	葉國謙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S-HAB004</a>	口頭問題	鄭家富	95	康樂及體育
<a href="#">S-HAB005</a>	口頭問題	鄭家富	95	---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01

問題編號

口頭提問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綱領： (2)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承諾考慮從律政司調配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往民政事務總署，就施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協助員工培訓。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曾考慮有關開設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根據該建議，有關的職位是在民政事務總署而非在律政司開設的。不過，我們認為該職位較宜在律政司開設，因為這可確保有關的高級政府律師得到更好的支援服務和受到更有效的監督。這樣，民政事務總署既可獲律政司提供各項服務，又可有律師專責處理大廈管理事務，包括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條文的釋義以及條例的修訂工作，為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提供意見，以及在訓練方面給予協助。我們相信，律政司如開設這個專責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便能為我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日期： 29.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

分目：

綱領： (4) 公民責任

管制人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2003年3月24日，保安局局长在特別財委會會議席上回應SB002有關政府宣傳《基本法》二十三條廣告的質詢時，表示分配電視台及電台時段播放宣傳廣告是由政府新聞處處長負責。就此，處長可否告知：

- (1) 2002-03及2003-04年度每個電視台及電台分配給政府播放政府廣告的次數及時間分別為何；
- (2) 2002-03及2003-04年度每個政策局之下每個政策範疇所獲分配的廣告次數及時間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準則及程序分配該等廣告時段；及
- (3) 在2003年2月至4月尾，處長分配給各個議題（例如《基本法》二十三條、非典型肺炎等）的廣告次數及時間分別為何，請按日期列出有關的數字；當局有否考慮增加播放非典型肺炎的政府廣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政府的宣傳片／廣播聲帶分別在13個電視頻道和12個電台頻道播出。除有線電視外，政府在其他電視台和電台的廣播時間內每小時有1分鐘時間播放宣傳片或聲帶。有線電視則每2小時播放1分鐘政府宣傳片。

- (2) 在2002-03年度內，政府的電視宣傳片共播出約74 000分鐘，電台的宣傳廣播聲帶共約105 000分鐘。宣傳片／聲帶的播放時段是根據宣傳運動的主題而分配，所以並無按政策範疇劃分的播放時段的統計數字。2002-03年度的主要宣傳活動包括：防火、推廣服務業、撲滅罪行、反吸毒、香港品牌形象推廣、減少廢物、道路安全、健康晚年、村代表選舉、預防登革熱病和推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2003-04年度的主要宣傳活動則包括：預防非典型肺炎、區議會選舉、新身分證、預防登革熱病、推廣服務業、撲滅罪行、道路安全、防火、香港品牌形象推廣、健康晚年和推廣《基本法》。有關宣傳片／聲帶播放時段的分配準則，政府新聞處是在與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磋商後再編排播放時間表。宣傳片／聲帶的播放次數則取決於宣傳運動的規模及時限、市民的關注程度等多個因素。此外，季節性和突發性的因素也在考慮之列。

- (3) 在 2003 年 2 月至 3 月，政府的電視宣傳片共播出約 12 000 分鐘，電台的宣傳廣播聲帶共約 17 000 分鐘。所播放的宣傳片／聲帶主要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預防登革熱病和香港品牌形象推廣。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電視宣傳片的播放時間 (分鐘)	電台宣傳廣播聲帶的播放時間 (分鐘)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656	961
預防登革熱病	691	893
香港品牌形象推廣	407	-
預防非典型肺炎(3月19日至31日)	1 323	1 401

由 3 月 19 日起，電視和電台播出預防非典型肺炎宣傳片／聲帶的次數不斷增加。現時近全數時段都用作播放有關非典型肺炎的宣傳片和聲帶。

簽署： \_\_\_\_\_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政府新聞處處長  
日期： 29.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03

問題編號

Oral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有關葉國謙議員就 2003-04 年度體育館外判管理服務的預算開支 2,800 萬元(答覆編號 HAB069)所作的提問，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擬外判服務的體育館的數目、涉及的員工數目和薪酬，以及他們的職責，提供進一步資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現時有 6 間體育館的管理服務外判給私營機構承辦，分別為屯門的蝴蝶灣體育館、觀塘的振華道體育館、深水埗的長沙灣體育館、黃大仙的竹園體育館，以及東區的鰂魚涌體育館和港島東體育館。在 2003-04 年度把上述 6 間體育館管理服務外判的預算開支為 2,800 萬元，其中包括員工工資及承辦商就體育館的日常運作所承擔的其他費用，例如物料及設備、小型修葺工程、公用設施收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b) 每個場地所需的員工數目視乎場地所提供的設施而不同。本署已在合約內訂明每個場地所需的最低員工數目，而承辦商亦可自由決定其認為適當的額外員工數目。根據現行合約，現時就管理該 6 間體育館(分兩班當值)的所需員工總數為 105 人，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場地	員工數目(分兩班當值)
蝴蝶灣體育館	10
振華道體育館	14
長沙灣體育館	14
竹園體育館	15
鰂魚涌體育館	15
港島東體育館	37
總數	105

- (c) 振華道體育館、長沙灣體育館、竹園體育館、鯪魚涌體育館及港島東體育館的合約均是在 2001 年 5 月 26 日之前批出，合約並無規定承辦商須提供其員工的聘用資料，因此，有關承辦商並沒有提供其僱員所獲工資的資料。至於蝴蝶灣體育館在 2002 年 2 月續訂的管理合約，承辦商給予一名非技術工人的月薪是 5,250 元(每月工作 26 天，每天平均工作 8 小時)。
- (d) 根據現行合約的條款，承辦商須提供足夠人手，執行與場地日常運作有關的職務，例如處理櫃台和電話查詢、辦理預訂體育設施的手續和收取租場費、負責整個場地的日常清潔工作、保安和人群控制、裝置和拆除器材、維修器材、操作設備、為園景區(如有的話)提供園藝保養服務、拯溺和急救服務(如適用的話)，以及編製管理報告等。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1.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HAB005

問題編號

Oral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講稿第 8 段所提及的 10 項試驗計劃提供補充資料，並特別列出那些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的基本工程計劃(如有的話)。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我們仍在擬訂具體計劃，並會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提供更多詳情。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31.3.2003